

填寫申請表格B的要點

申請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 (由醫院管理局提供的藥物除外)

申請人應在填寫表格前細閱申請表格 B 夾附的“申請人須知”部分。

2. 申請表格 B 應用作申請—

- (i) 直接支付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指定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
 - (ii) 發還由／透過醫管局提供的其他收費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以及
 - (iii) 發還醫管局沒有供應的藥物／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
- (i) 由衛生署直接支付由醫管局提供的指定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

3. 由醫管局提供並屬直接付款安排所涵蓋的儀器／服務如下：

- (a) 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即“通波仔”)；
- (b) 人工晶體(眼內鏡)手術；
- (c) 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以外的介入性心臟科消耗品；以及
- (d) 正電子掃描服務。

4.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如要申請直接支付以上項目，請留意以下若干要點：

(a)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填妥表格 B 的 B 部及 C 部(如適用)後，應把表格 B 送交有關醫管局轄下醫院的醫療記錄辦事處。

(b) 因治療需要而必需開處的儀器／服務¹，如符合下列條件，醫管局會安排主診醫生填寫表格 B 的 A 部，作為有關的醫療證明：

(i) 該等儀器／服務必須基於醫療需要而開處，但下列項目不包括在內—

- 基於個人便利或選擇，而非基於病情需要而開處的生活方式項目，或
- 與醫治疾病無關的項目；

以及

(ii) 醫管局沒有其他療效相若的免費治療可供替代；或在有替代的情況下，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對該可供替代的治療在臨床方面沒有良好反應。

(c) 視乎個別醫管局聯網的做法而定，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或須另行填寫一份索取醫療記錄／資料的醫管局表格，與表格 B 一併提交，以要求醫管局醫生發出醫療證明。如屬這情況，就診醫管局機構的醫療記錄辦事處會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有關表格。

¹ 第 4 (b)和 5 段載述的準則，適用於醫管局／衛生署醫生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發出醫療證明以供申請發還藥物醫療費用。

5.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向衛生署遞交申請表格前，須確保醫管局主診醫生在表格 B 的 A 部 同時剔選兩個適當方格，以確認有關儀器／服務²(a)乃因應病情所需而開處；以及(b)屬醫管局須收費或沒有供應的項目。如醫生沒有在申請表格剔選適當方格，處理申請的時間會受影響，而申請或會不獲批准。

6. 表格 B 的 B 部應由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填寫。表格 B 的 C 部應由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受供養的合資格家屬填寫。倘若有關病人是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C 部應予留空。申請第 3 段(a)至(d)項的直接付款安排的申請人無須填寫表格 B 的 D 部。

- (ii) 發還由／透過醫管局提供的其他收費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
以及
- (iii) 發還醫管局沒有供應的藥物／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

7. 申請人在填寫表格 B 的 A 至 C 部時，請參閱上文第 4 至 6 段。在職人員須把表格 B 連同證明文件提交所屬的局／部門，以供填寫表格 B 的 D 部。局／部門應安排把整套文件送交衛生署處理。退休公務員應留空 D 部，並把表格 B(填妥 A 至 C 部)連同證明文件直接提交衛生署。

8. 如與外界供應商已有協議，並獲醫管局主診醫生發出醫療證明，確認有關項目是開處作醫療用途，在此例外的情況下，當局可考慮就由外界供應商提供的儀器／服務安排直接付款。這類申請同樣應以表格 B 提出。如申請不獲衛生署批准，或所批准的款額少於實際須支付的款額，申請人須直接向外界供應商支付餘額。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三月

² 見註腳 1。